



志鸿优化设计丛书

丛书主编 任志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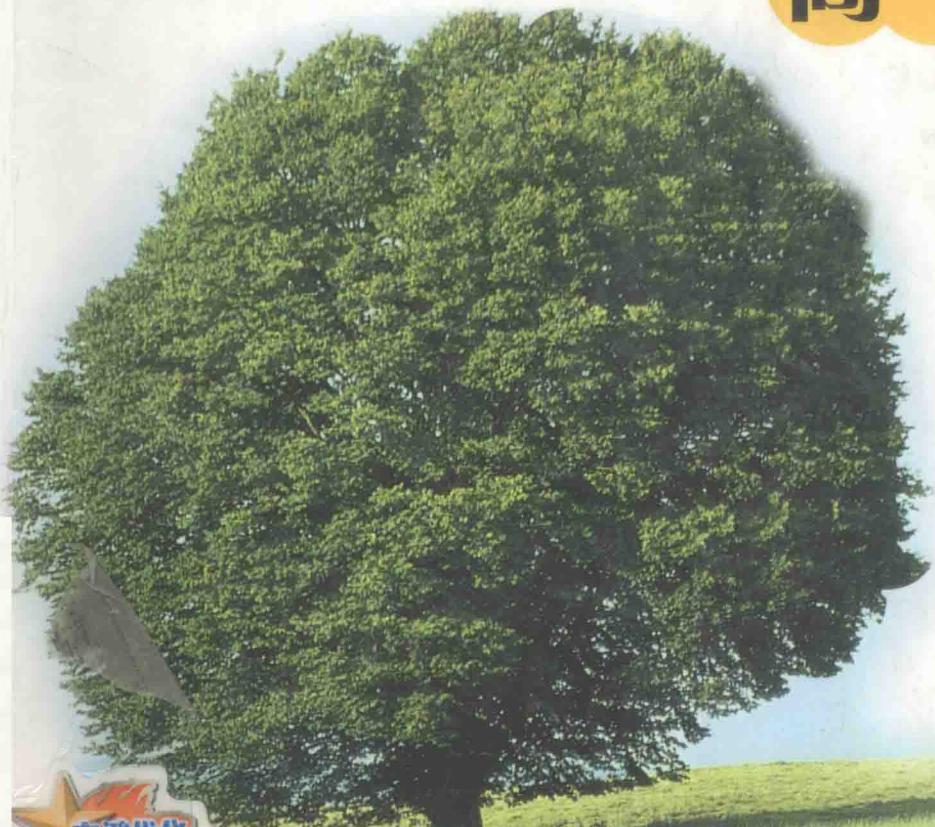
高中新教材

优秀教案

GAOZHONG XINJIAOCAI YOUXIU JIAO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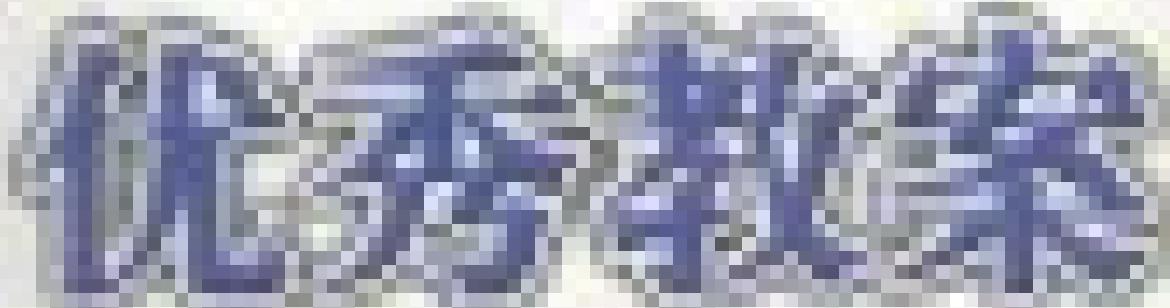
高一数学

【上册】



南方出版社
南海出版公司

高中新教材



高一数学必修一 第一章 集合与函数概念





志鸿优化设计丛书

高中新教材

优秀教案

GAOZHONG XINJIAOCAI YOUXIU JIAO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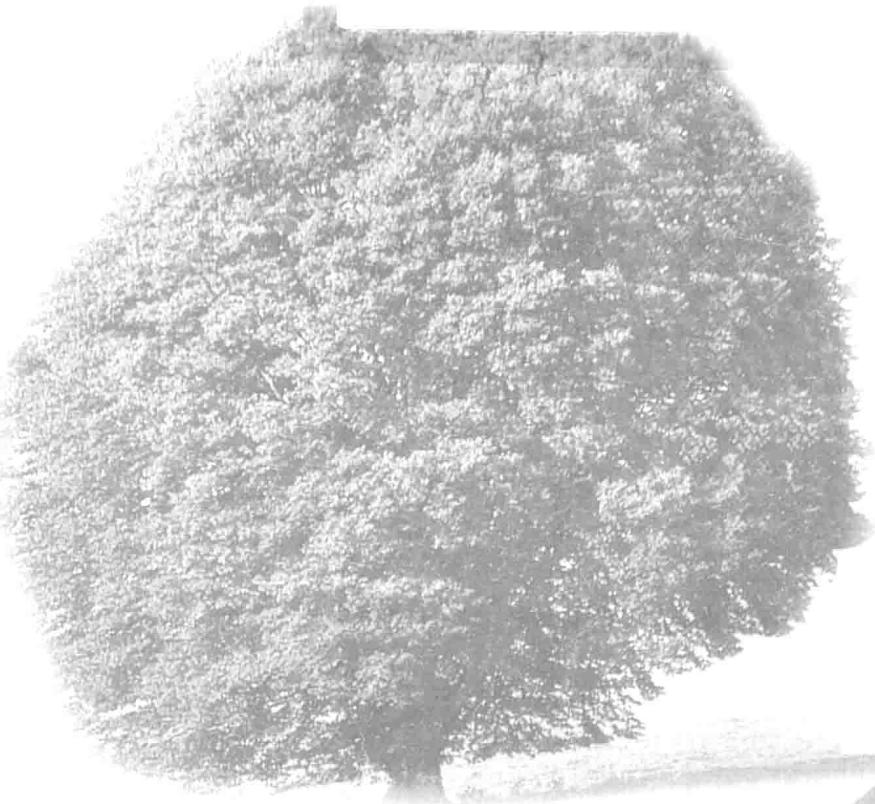
丛书主编 任志鸿

本册主编 马庆福

编 者 李怀顺 郭文斗 薛晓飞 李 涣
杨秀平 马庆福

高一数学

【上册】



南方出版社
南海出版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中新教材优秀教案·高一数学·上/任志鸿主编·3 版·海口：
南方出版社·南海出版公司,2003.7
(志鸿优化设计系列丛书)
ISBN 7-5442-0808-7

I. 高… II. 任… III. 数学课-教案(教育)-高中 IV. G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4787 号

策 划:贾洪君

责任编辑:贾洪君

装帧设计:邢 丽

志鸿优化设计丛书

高中新教材优秀教案(高一数学·上)

任志鸿 主编

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 总发行

南方出版社 南海出版公司 出版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一横路 19 号华宇大厦 12 楼)

邮编:570203 电话:0898-65371546

邹平县博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04 年 6 月第 4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4.25 字数:419 千字

定价:1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调换)



QIAN YAN 前言

实施素质教育的主渠道在课堂,而真正上好一节课必需要有一个设计科学、思路创新的好教案。

当今素质教育下的课程改革和教材变革带动了课堂教学改革,课堂教学改革的关键是课堂设计和教学过程的创新。过去的教师一言堂怎样转变成今天师生互动的大课堂,过去的以知识为中心怎样转换成今天的能力立意,过去的只强调学科观念怎样转变为今天的综合素质培养,过去的上课一支笔、一本书怎样转换成今天的多媒体,这些都是课堂教学改革面临的重要课题。为了帮助广大教师更好地掌握教学新理念,把握新教材,我们特组织了一批富有教学经验的专家、学者和一线优秀教师,依据教学大纲新要求编写了这套《高中新教材优秀教案》丛书。

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 渗透先进的教育思想,充分展现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课堂教学效率。整个教案体现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体地位,立足于学生发展为中心,注重学生学习方式及思维能力的培养。
- 教材分析精辟、透彻,内容取舍精当,力求突出重点,突破难点。
- 依照新大纲要求,结合新教材特点,科学合理地分配课时。
- 科学设计教学过程,优化 45 分钟全程,充分体现教学进程的导入、推进、高潮、结束几个阶段,重在教学思路的启发和教学方法的创新。
- 注重技能、技巧的传授,由课内到课外,由知识到能力,追求教学的艺术性和高水平。突出研究性、开放性课型的设计,引领课堂教学的革新。
- 展示了当前常用的各类先进教具的使用方法,提供了鲜活、详实的备课参考资料,体现了学科间交叉综合的思想。

本丛书主要设置以下栏目:

〔教学目标〕以教材的“节”或“课”为单位,简明扼要地概括性叙述。内容按文道统一的思想,包括德育和智育两大方面,使学生的学习有的放矢。

〔教学重点〕准确简明地分条叙述各课(节)中要求学生掌握的重点知识和基本技能。

〔教学难点〕选择学科知识中的难点问题,逐条叙述,以便学生理解和掌握。

试读结束: 需要全套在线购买: www.yingyongtongguo.com



〔教学方法〕具体反映新的教学思想和独特的授课技巧,突出实用性和创新性。

〔教具准备〕加强直观教学,启迪学生的形象思维。通过多媒体、CAI课件的使用,加深学生对课本知识的记忆与理解。

〔教学过程〕按课时编写,每一课时分“教学要点”“教学步骤”两部分。“教学要点”概述课堂教学进展情况,兼有教法及学法提示;“教学步骤”一般包括导入新课(导语设计)、推进(传授新知识)、高潮(重点难点突破)、课堂小结、课堂练习(可随机安排)等五步。加强师生活动的设计,以师生互助探究为主。力求使知行合一,使课堂真正变为学堂。

〔备课资料〕联系所讲授的内容,汇集生活现实、社会热点、科技前沿等领域与之相关的材料,形成具有鲜明时代气息的教学资料。并设计开放型问题供学生讨论,设置探究性课题供学生研究,或者科学设计能力训练题供学生课外练习。

本丛书按学科分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政治、地理八册出版,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和实用性、参考性。

我们愿以执著的追求与奉献,同至尊的同行们共同点亮神圣的教坛烛光。

编者

2004年6月



民 师 教 学 研 究 中 心

MU LU 目录

第一章 集合与简易逻辑

一 集 合 (001)

§ 1.1 集 合 (001)

§ 1.1.1 集 合(一) (001)

§ 1.1.2 集 合(二) (005)

§ 1.2 子集、全集、补集 (009)

§ 1.2.1 子集、全集、补集(一) (010)

§ 1.2.2 子集、全集、补集(二) (013)

§ 1.3 交集、并集 (018)

§ 1.3.1 交集、并集(一) (018)

§ 1.3.2 交集、并集(二) (023)

§ 1.4 含绝对值的不等式解法 (030)

§ 1.4.1 含绝对值的不等式解法(一) (030)

§ 1.4.2 含绝对值的不等式解法(二) (033)

§ 1.5 一元二次不等式解法 (036)

§ 1.5.1 一元二次不等式解法(一) (036)

§ 1.5.2 一元二次不等式解法(二) (042)

二 简易逻辑 (048)

§ 1.6 逻辑联结词 (048)

§ 1.6.1 逻辑联结词 (048)

§ 1.6.2 复合命题的真假判断 (051)

§ 1.7 四种命题 (056)

§ 1.7.1 四种命题的概念 (056)

 § 1.7.2 四种命题之间的相互关系及其真假
 判断 (059)

1.7.3 反证法 (062)

§ 1.8 充分条件与必要条件 (066)

§ 1.8.1 充分条件与必要条件 (066)

§ 1.8.2 充要条件 (068)

§ 1.9 小结与复习 (071)

第二章 函 数

一 函 数 (078)

§ 2.1 函 数 (078)

§ 2.1.1 函 数(一) (078)

§ 2.1.2 函 数(二) (083)

§ 2.2 函数的表示法 (087)

§ 2.3 函数的单调性 (091)

§ 2.3.1 函数的单调性(一) (091)

§ 2.3.2 函数的单调性(二) (094)

§ 2.3.3 函数的单调性(三) (096)

§ 2.4 反函数 (099)

§ 2.4.1 反函数 (099)

§ 2.4.2 互为反函数的函数图象间的关系 (103)

二 指数与指数函数 (106)

§ 2.5 指 数 (106)

§ 2.5.1 根 式 (106)

§ 2.5.2 分数指数幂 (109)

§ 2.5.3 指数综合训练(一) (112)

§ 2.5.4 指数综合训练(二) (115)



§ 2.6 指数函数	(117)
§ 2.6.1 指数函数	(118)
§ 2.6.2 指数函数的性质应用(一)	(121)
§ 2.6.3 指数函数的性质应用(二)	(124)
三 对数与对数函数	(129)
§ 2.7 对数	(129)
§ 2.7.1 对数(一)	(129)
§ 2.7.2 对数(二)	(132)
§ 2.7.3 对数性质应用(一)	(136)
§ 2.7.4 对数性质应用(二)	(139)
§ 2.8 对数函数	(143)
§ 2.8.1 对数函数	(143)
§ 2.8.2 对数函数性质应用(一)	(147)
§ 2.8.3 对数函数性质应用(二)	(149)
§ 2.9 函数的应用举例	(152)
§ 2.9.1 函数的应用举例(一)	(153)
§ 2.9.2 函数的应用举例(二)	(156)
§ 2.9.3 函数的应用举例(三)	(159)
§ 2.10 实习作业	(162)
§ 2.11 小结与复习	(165)
§ 2.11.1 小结与复习(一)	(165)

§ 2.11.2 小结与复习(二)	(169)
-------------------	-------

第三章 数列

§ 3.1 数列	(173)
§ 3.1.1 数列(一)	(173)
§ 3.1.2 数列(二)	(178)
§ 3.2 等差数列	(182)
§ 3.2.1 等差数列(一)	(182)
§ 3.2.2 等差数列(二)	(185)
§ 3.3 等差数列的前 n 项和	(189)
§ 3.3.1 等差数列的前 n 项和(一)	(189)
§ 3.3.2 等差数列的前 n 项和(二)	(194)
§ 3.4 等比数列	(199)
§ 3.4.1 等比数列(一)	(199)
§ 3.4.2 等比数列(二)	(203)
§ 3.5 等比数列的前 n 项和	(206)
§ 3.5.1 等比数列的前 n 项和(一)	(206)
§ 3.5.2 等比数列的前 n 项和(二)	(210)
研究性课题: 数列在分期付款中的应用	(214)
数列在分期付款中的应用(一)	(214)
数列在分期付款中的应用(二)	(218)
§ 3.6 小结与复习	(222)



第一章 集合与简易逻辑

一 集 合

备课札记

课时安排

2课时

从容说课

集合知识是整个高中数学知识的基础,是学生学习掌握和使用数学语言表述数学问题的基础。通过学习集合知识,可以使学生更好地理解数学中的集合语言,可以使学生逐步运用集合的观点和思想分析解决数学问题。

集合是集合论中的原始的不定义的概念。教材中集合的定义只是对集合概念的描述性说明,在初中数学不等式解集的定义中涉及过“集合”,学生已有了一定的感性认识。在此基础上,本节结合实例引出集合与集合的元素概念,集合的元素特征及集合的表示方法等。

通过实例分析,使学生认识到集合概念中“某些指定对象”可以是一些数、一些点、一些图形、一些式子、一些物体、一些人等,认识到集合元素所具有的确定性,即按照明确的判断标准给定一个元素,或在这个集合里或不在这个集合里。互异性即集合中的元素没有重复。无序性即集合中的元素没有一定顺序。通过分析实例,使学生掌握表示一个集合的恰当的方法,即何时用描述法,何时用列举法。

教学中强调:按新的国家标准规定的关于集合符号的书写规范化。

第一课时

课 题

§ 1.1.1 集 合(一)

教学目标

(一) 教学知识点

1. 集合的概念和性质。

2. 集合的元素特征。

3. 有关数的集合。

(二) 能力训练要求

1. 培养学生的思维能力。

2. 提高学生理解掌握概念的能力。

(三) 德育渗透目标

1. 培养学生认识事物的能力。

2. 引导学生爱班、爱校、爱国。

教学重点

1. 集合的概念。

2. 集合元素的三个特征。

教学难点

1. 集合元素的三个特征。

2. 数集与数集关系。

教学方法

尝试指导法

学生依据集合概念的要求、集合元素的特征,在教师指导下,能自己举出符合要求的实例,加深对概念的理解、特征的掌握。

教具准备

幻灯片四张

第一张:(记作 § 1.1.1 A)

观察下列实例:

(1) 数组 1, 3, 5, 7.

(2) 到两定点距离的和等于两定点间距离的点。

(3) 满足 $3x - 2 > x + 3$ 的全体实数。

(4) 所有直角三角形。

(5) 高一(3)班全体男同学。

(6) 所有绝对值等于 6 的数的集合。

(7) 所有绝对值小于 3 的整数的集合。

(8) 中国足球男队的队员。



- (9) 参加 2008 年奥运会的中国代表团成员.
 (10) 参与中国加入 WTO 谈判的中方成员.

第二张:(记作 § 1.1.1 B)

问题及解释:

- (1) $A = \{1, 3\}$, 问 3, 5 哪个是 A 的元素?
 (2) $A = \{\text{所有素质好的人}\}$ 能否表示为集合?
 (3) $A = \{2, 2, 4\}$ 表示是否准确?
 (4) $A = \{\text{太平洋, 大西洋}\}, B = \{\text{大西洋, 太平洋}\}$ 是否表示为同一集合?

第三张:(记作 § 1.1.1 C)

3. 常见数集的专用符号
 N : 非负整数集(或自然数集)(全体非负整数的集合)

N^* 或 N_+ : 正整数集(非负整数集内排除 0 的集合)

Z : 整数集(全体整数的集合)

Q : 有理数集(全体有理数的集合)

R : 实数集(全体实数的集合)

第四张:(记作 § 1.1.1 D)

判断下面说法是否正确, 正确的在括号内填“√”, 错误的填“×”.

- (1) 所有在 N 中的元素都在 N^* 中... ()
 (2) 所有在 N 中的元素都在 Z 中... ()
 (3) 所有不在 N^* 中的数都不在 Z 中 ()
 (4) 所有不在 Q 中的实数都在 R 中 ()
 (5) 由既在 R 中又在 N^* 中的数组成的集合中一定包含数 0 ()
 (6) 不在 N 中的数不能使方程 $4x=8$ 成立 ()

教学过程

I. 复习回顾

师生共同回顾初中代数中涉及“集合”的提法.

[师] 同学们回忆一下, 在初中代数第六章不等式的解法一节中提到:

一般地, 一个含有未知数的不等式的所有的解, 组成这个不等式的解的集合, 简称这个不等式的解集.

不等式解集的定义中涉及到“集合”.

II. 讲授新课

下面我们再看一组实例

幻灯片:(§ 1.1.1 A)

观察下列实例:

- (1) 数组 1, 3, 5, 7.
 (2) 到两定点距离的和等于两定点间距离的点.
 (3) 满足 $3x-2 > x+3$ 的全体实数.
 (4) 所有直角三角形.
 (5) 高一(3)班全体男同学.
 (6) 所有绝对值等于 6 的数的集合.
 (7) 所有绝对值小于 3 的整数的集合.
 (8) 中国足球男队的队员.
 (9) 参加 2008 年奥运会的中国代表团成员.
 (10) 参与中国加入 WTO 谈判的中方成员.

通过以上实例, 教师指出:

1. 定义

一般地, 某些指定对象集在一起就成为一个集合(集).

师进一步指出: 从数学上讲, 集合就是指集合中每个对象叫做这个集合的元素.

[师] 上述各例中集合的元素是什么?

[生] 例(1)的元素为 1, 3, 5, 7.
 例(2)的元素为到两定点距离的和等于两定点间距离的点.

例(3)的元素为满足不等式 $3x-2 > x+3$ 的实数 x .

例(4)的元素为所有直角三角形.

例(5)的元素为高一(3)班全体男同学.

例(6)的元素为 -6, 6.

例(7)的元素为 -2, -1, 0, 1, 2.

例(8)的元素为中国足球男队的队员.

例(9)的元素为参加 2008 年奥运会的中国代表团成员.

例(10)的元素为参与 WTO 谈判的中方成员.

[师] 请同学们另外举出三个例子, 并指出其元素.

[生] (1) 高一年级所有女同学.

(2) 学校学生会所有成员.

(3) 我国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其中例(1)的元素为高一年级所有女同学.

例(2)的元素为学生会所有成员.

例(3)的元素为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爱、勤俭自强、敬业奉献.

[师] 一般地来讲, 用大括号表示集合, 师生共同完成上述例题集合的表示.

如: 例(1) {1, 3, 5, 7};



例(2){到两定点距离的和等于两定点间距离的点}；

例(3){ $3x-2 > x+3$ 的解}；

例(4){直角三角形}；

例(5){高一(3)班全体男同学}；

例(6){-6,6}；

例(7){-2,-1,0,1,2}；

例(8){中国足球男队队员}；

例(9){参加 2008 年奥运会的中国代表团成员}；

例(10){参与 WTO 谈判的中方成员}.

2. 集合元素的三个特征

幻灯片:(§ 1.1.1 B)

问题及解释:

(1) $A = \{1, 3\}$, 问 3, 5 哪个是 A 的元素?

(2) $A = \{\text{所有素质好的人}\}$ 能否表示为集合?

(3) $A = \{2, 2, 4\}$ 表示是否准确?

(4) $A = \{\text{太平洋, 大西洋}\}$, $B = \{\text{大西洋, 太平洋}\}$ 是否表示为同一集合?

生在师的指导下回答问题:

例(1)3 是集合 A 的元素, 5 不是集合 A 的元素. 例(2)由于素质好的人标准不可量化, 故 A 不能表示为集合. 例(3)的表示不准确, 应表示为 $A = \{2, 4\}$. 例(4)的 A 与 B 表示同一集合, 因其元素相同.

由此从所给问题可知, 集合元素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确定性

集合中的元素必须是确定的, 也就是说, 对于一个给定的集合, 其元素的意义是明确的.

如上例(1)、例(2), 再如{参加学校运动会的年龄较小的人}也不能表示为一个集合.

(2) 互异性

集合中的元素必须是互异的, 也就是说, 对于一个给定的集合, 它的任何两个元素都是不同的.

如上例(3), 再如 $A = \{1, 1, 1, 2, 4, 6\}$ 应表示为 $A = \{1, 2, 4, 6\}$.

(3) 无序性

集合中的元素是无先后顺序的, 也就是说, 对于一个给定集合, 它的任何两个元素都是可以互换的.

如上例(1).

[师]元素与集合的关系有“属于 \in ”及“不属于 \notin ”(\notin 也可表示为 $\bar{\in}$)两种.

如 $A = \{2, 4, 8, 16\}$, $4 \in A$, $8 \in A$.

32 $\notin A$.

请同学们考虑:

$A = \{2, 4\}$,

$B = \{\{1, 2\}, \{2, 3\}, \{2, 4\}, \{3, 5\}\}$,

A 与 B 的关系如何?

虽然 A 本身是一个集合, 但相对 B 来讲, A 是 B 的一个元素. 故 $A \in B$.

幻灯片:(§ 1.1.1 C)

3. 常见数集的专用符号

N: 非负整数集(或自然数集)(全体非负整数的集合)

N^{*} 或 **N₊**: 正整数集(非负整数集 N 内排除 0 的集合)

Z: 整数集(全体整数的集合)

Q: 有理数集(全体有理数的集合)

R: 实数集(全体实数的集合)

[师] 请同学们熟记上述符号及其意义.

III. 课堂练习

(一) 课本 P₅

1. (口答) 说出下面集合中的元素.

(1) {大于 3 小于 11 的偶数}

其元素为 4, 6, 8, 10.

(2) {平方等于 1 的数}

其元素为 -1, 1.

(3) {15 的正约数}

其元素为 1, 3, 5, 15.

2. 用符号 \in 或 \notin 填空

$1 \in \mathbb{N}$ $0 \in \mathbb{N}$ $-3 \notin \mathbb{N}$ $0.5 \notin \mathbb{N}$ $\sqrt{2} \notin \mathbb{N}$

$1 \in \mathbb{Z}$ $0 \in \mathbb{Z}$ $-3 \in \mathbb{Z}$ $0.5 \notin \mathbb{Z}$ $\sqrt{2} \notin \mathbb{Z}$

$1 \in \mathbb{Q}$ $0 \in \mathbb{Q}$ $-3 \in \mathbb{Q}$ $0.5 \in \mathbb{Q}$ $\sqrt{2} \notin \mathbb{Q}$

$1 \in \mathbb{R}$ $0 \in \mathbb{R}$ $-3 \in \mathbb{R}$ $0.5 \in \mathbb{R}$ $\sqrt{2} \in \mathbb{R}$

(二) 补充练习

幻灯片:(§ 1.1.1 D)

判断下面说法是否正确, 正确的在括号内填“√”, 错误的填“×”.

(1) 所有在 N 中的元素都在 N^{*} 中… (×)

(2) 所有在 N 中的元素都在 Z 中… (✓)

(3) 所有不在 N^{*} 中的数都不在 Z 中 (×)

(4) 所有不在 Q 中的实数都在 R 中… (✓)

(5) 由既在 R 中又在 N^{*} 中的数组成的集合中一定包含数 0 (×)

(6) 不在 N 中的数不能使方程 $4x=8$ 成立 (✓)



备课札记



IV. 课时小结

- 集合的概念中，“某些指定的对象”可以是任意的具体确定的事物，例如数、式、点、形、物等。
- 集合元素的三个特征：确定性、互异性、无序性，要能熟练运用它们。

V. 课后作业

(一) 课本 P₁ 习题 1.1.1(二) 1. 预习内容：课本 P₅ ~ P₆.

2. 预习提纲：

(1) 集合的表示方法有几种？怎样表示？试举例说明。

(2) 集合如何分类？依据是什么？

板书设计

§ 1.1.1 集合(一)

1. 集合的概念
2. 集合元素的三个特征
 - (1) 确定性
 - (2) 互异性
 - (3) 无序性

备课资料

一、元素特征在解决集合问题中的作用

集合可以看成是一些对象的全体，其中的每一个对象叫做这个集合的元素，集合的元素具有三个特征。

1. 确定性

集合中的元素必须是确定的，意味着对于一个给定的集合，它的元素的意义是明确的，如：由所有大于 1 小于 9 的偶数组成的集合，这个集合的元素的意义是明确的。例如“个子高的学生”“年龄小的教师”，其中“个子高”“年龄小”都是没有量化标准、相对模糊的概念。它们都不能构成集合。

给定一个对象和一个集合，我们不一定能判断出这个对象是否是这个集合的元素，如：A 是由整数系数代数方程的解组成的集合，但至今还无法判断 2^{π} 这个数是否是 A 的元素，如果将来能判断，那也需要严格的数学证明。

2. 互异性

集合中的元素应该是互不相同的，相同的元素在集合中只能算作一个，如不能有 {2, 2, 3}，应为 {2, 3}。

因此，如果把两个集合 {1, 3, 5, 7} {3, 5, 7, 9} 的元素合并在一起构成一个新集合，那

么新集合只有 1, 3, 5, 7, 9 这五个元素。

3. 无序性

集合中的元素间是无次序关系的。如 {a, b, c} 和 {c, b, a} 表示同一个集合。

二、集合的进一步学习

1. 在初中，点、直线、平面等概念都是几何中原始的、不定义的概念，集合则是集合论中原始的、不定义的概念。在开始接触集合的概念时，主要还是通过实例，对概念有一个初步认识，教科书给出的“一般地，某些指定的对象集在一起就成为一个集合，也简称集”这句话，只是对集合概念的描述性说明。

2. 教科书中给出的常用数集的记法，是新的国家标准，与原教科书不尽相同，应该注意以下两点：

(1) 自然数集与非负整数集是相同的，也就是说，自然数集包括数 0；

(2) 非负整数集内排除 0 的集，表示成 N^* 或 N_+ 、 Q 、 Z 、 R 等。其他数集内排除 0 的集，也是这样表示。

例如实数集 R 内排除 0 的集，表示成 R^+ 。新的国家标准定义自然数集 N 含元素 0，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推行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制定的国际标准，做到相衔接；另一方面，0 还是十进位数 {0, 1, 2, 3, 4, 5, ..., 9} 中最小的数，有了 0，减法运算 $a - a$ 仍属于 N，其中 $a \in N$ 。

三、参考练习题

1. 用集合符号表示下列集合，并写出集合中的元素：

(1) 所有绝对值等于 8 的数的集合 A；

(2) 所有绝对值小于 8 的整数的集合 B；

(3) 30 的所有质因数的集合 C。

分析：由集合定义：一组确定对象的全体形成集合，得出能否形成集合，就看所提对象是否确定；其次集合元素的特征也是解决问题的依据所在。

解：(1) A = {绝对值等于 8 的数}，

其元素为：-8, 8.

(2) B = {绝对值小于 8 的整数}，

其元素为：-7, -6, -5, -4, -3, -2, -1, 0, 1, 2, 3, 4, 5, 6, 7.

(3) C = {30 的所有质因数}，

其元素为：2, 3, 5.

2. 下列各组对象不能形成集合的是()

A. 大于 6 的所有整数



- B. 高中数学的所有难题
C. 被 3 除余 2 的所有整数

D. 函数 $y = \frac{1}{x}$ 图象上所有的点

解: 综观四个选择支, A、C、D 的对象是确定的, 唯有 B 中的对象不确定, 故不能形成集合的是 B.

3. 下列条件能形成集合的是 ... (D)

A. 充分小的负数全体

B. 爱好飞机的一些人

C. 某班本学期视力较差的同学

D. 某校某班某一天所有课程

解: 综观该题的四个选择支, A、B、C 的对象不确定, 唯有 D 某校某班某一天所有课程的对象确定, 故能形成集合的是 D.

4. 集合 A 的元素由 $kx^2 - 3x + 2 = 0$ 的解构成, 其中 $k \in \mathbb{R}$, 若 A 中的元素至多有一个, 求 k 值的范围.

~~飞书~~

解: 由题 A 中元素即方程 $kx^2 - 3x + 2 = 0$ ($k \in \mathbb{R}$) 的根,

若 $k=0$, 则 $x = \frac{2}{3}$, 知 A 中有一个元素符合题设,

若 $k \neq 0$, 则方程为一元二次方程.

当 $\Delta = 9 - 8k = 0$ 即 $k = \frac{9}{8}$ 时, $kx^2 - 3x + 2 = 0$ 有两相等的实数根, 此时 A 中有一个元素. 又当 $9 - 8k < 0$ 即 $k > \frac{9}{8}$ 时, $kx^2 - 3x + 2 = 0$ 无解.

此时 A 中无任何元素, 即 $A = \emptyset$ 也符合条件. 综上所述 $k = 0$ 或 $k \geq \frac{9}{8}$.

评述: 解决涉及一元二次方程问题, 先看二次项系数是否确定, 若不确定, 如该题, 则须分类讨论. 其次至多有一个元素, 决定了这样的集合或者含一个元素, 或者不含元素, 分两种情况.

5. 若 $x \in \mathbb{R}$, 则 $\{3, x, x^2 - 2x\}$ 中的元素 x 应满足什么条件?

解: 集合元素的特征说明 $\{3, x, x^2 - 2x\}$

中元素应满足关系式 $\begin{cases} x \neq 3, \\ x \neq x^2 - 2x, \\ 3 \neq x^2 - 2x. \end{cases}$

即 $\begin{cases} x \neq 3, \\ x^2 \neq 3x, \\ x^2 - 2x - 3 \neq 0, \end{cases}$ 也就是 $\begin{cases} x \neq 3, \\ x \neq 0, \\ x \neq -1. \end{cases}$

即 $x \neq -1, 0, 3$ 满足条件.

6. 方程 $ax^2 + 5x + c = 0$ 的解集是 $\{\frac{1}{2}, \frac{1}{3}\}$, 则 $a = \underline{\hspace{2cm}}$, $c = \underline{\hspace{2cm}}$.

解: 方程 $ax^2 + 5x + c = 0$ 的解集是 $\{\frac{1}{2}, \frac{1}{3}\}$, 那么 $\frac{1}{2}, \frac{1}{3}$ 是方程两根,

即有 $\begin{cases} \frac{1}{2} + \frac{1}{3} = -\frac{5}{a}, \\ \frac{1}{2} \cdot \frac{1}{3} = \frac{c}{a}, \end{cases}$ 得 $\begin{cases} a = -6, \\ c = -1. \end{cases}$

那么 $a = -6, c = -1$.

7. 集合 A 的元素是由 $x = a + b\sqrt{2}$ ($a \in \mathbb{Z}, b \in \mathbb{Z}$) 组成, 判断下列元素 x 与集合 A 之间的关系: 0, $\frac{1}{\sqrt{2}-1}, \frac{1}{\sqrt{3}-\sqrt{2}}$.

解: 因 $x = a + b\sqrt{2}$, $a \in \mathbb{Z}, b \in \mathbb{Z}$,
则当 $a = b = 0$ 时, $x = 0$.

又 $\frac{1}{\sqrt{2}-1} = \sqrt{2} + 1 = 1 + \sqrt{2}$,

当 $a = b = 1$ 时, $x = 1 + \sqrt{2}$.

又 $\frac{1}{\sqrt{3}-\sqrt{2}} = \sqrt{3} + \sqrt{2}$,

当 $a = \sqrt{3}, b = 1$ 时, $x = \sqrt{3} + \sqrt{2}$.

而此时 $\sqrt{3} \notin \mathbb{Z}$, 故有 $\frac{1}{\sqrt{3}-\sqrt{2}} \notin A$,

故 $0 \in A, \frac{1}{\sqrt{2}-1} \in A, \frac{1}{\sqrt{3}-\sqrt{2}} \notin A$.

8. 小于或等于 x 的最大整数与不小于 x 的最小整数之和是 15, 则 $x \in \underline{\hspace{2cm}}$.

解: 若 x 是整数, 则有 $x + x = 15$, $x = \frac{15}{2}$

与 x 是整数相矛盾, 若 x 不是整数, 则 x 必在两个连续整数之间.

设 $n < x < n+1$,

则有 $n + (n+1) = 15, 2n = 14, n = 7$,

即 $7 < x < 8$, $\therefore x \in (7, 8)$.

第二课时

课题

§ 1.1.2 集合(二)

教学目标

(一) 教学知识点





备课札记

- 了解有限集、无限集概念。
- 掌握表示集合的方法。
- 了解空集的概念及其特殊性。

(二)能力训练要求

通过本节教学,培养学生逻辑思维能力。

(三)德育渗透目标

渗透抽象、概括的思想。

教学重点

集合的表示方法,空集。

教学难点

正确表示一些简单集合。

教学方法

自学辅导法

在学生自学基础上,进行概括、总结。

教具准备

幻灯片三张

第一张:(记作 § 1.1.2 A)

请用列举法表示下列集合:

- (1) 小于 5 的正奇数
- (2) 能被 3 整除且大于 4 小于 15 的自然数
- (3) 方程 $x^2 - 9 = 0$ 的解的集合
- (4) {15 以内的质数}
- (5) $\{x | \frac{6}{3-x} \in \mathbb{Z}, x \in \mathbb{Z}\}$

第二张:(记作 § 1.1.2 B)

用描述法分别表示:

- (1) 抛物线 $x^2 = y$ 上的点
- (2) 抛物线 $x^2 = y$ 上点的横坐标
- (3) 抛物线 $x^2 = y$ 上点的纵坐标
- (4) 数轴上离开原点的距离大于 6 的点的集合
- (5) 平面直角坐标系中第 I、III 象限点的集合

第三张:(记作 § 1.1.2 C)

补充练习

- 方程组 $\begin{cases} x+y=2 \\ x-y=5 \end{cases}$ 的解集用列举法表示为 _____, 用描述法表示为 _____.
- $\{(x,y) | x+y=6, x, y \in \mathbb{N}\}$ 用列举法表示为 _____.

教学过程

I. 复习回顾

[师] 请同学们回忆元素与集合的关系是什么? 集合中元素的特征有哪些?

[生] 元素与集合的关系有“属于 ∈”及“不属于 ∉”两种,集合中的元素具有确定性、互异性、无序性。

[师] a 与 $\{a\}$ 各表示什么意思?

[生] a 表示一个数,而 $\{a\}$ 表示一个集合,这个集合只有一个元素,就是 a 。

[师] 同学们回答得很好. 本节课在上节课学习集合的基础上进一步学习集合的表示方法.

II. 讲授新课

1. 集合的表示方法

通过学习提纲,师生共同归纳集合表示方法,常用表示方法有:

(1) 列举法: 把集合中元素一一列举出来的方法.

(2) 描述法: 用确定条件表示某些对象是否属于这个集合的方法.

[师] 由方程 $x^2 - 1 = 0$ 的所有解组成的集合可以表示为 $\{-1, 1\}$. 不等式 $x - 3 > 2$ 的解集可以表示为 $\{x | x - 3 > 2\}$.

下面请同学们思考:

幻灯片:(§ 1.1.2 A)

请用列举法表示下列集合:

- (1) 小于 5 的正奇数

- (2) 能被 3 整除且大于 4 小于 15 的自然数

- (3) 方程 $x^2 - 9 = 0$ 的解的集合

- (4) {15 以内的质数}

- (5) $\{x | \frac{6}{3-x} \in \mathbb{Z}, x \in \mathbb{Z}\}$

[生] (1) 满足题目条件小于 5 的正奇数有 1, 3, 故用列举法表示为 {1, 3}.

(2) 能被 3 整除且大于 4 小于 15 的自然数有 6, 9, 12, 故用列举法表示为 {6, 9, 12}.

(3) 方程 $x^2 - 9 = 0$ 的解为 -3, 3, 故用列举法表示为 {-3, 3}.

(4) 15 以内的质数有 2, 3, 5, 7, 11, 13, 故该集合用列举法表示为 {2, 3, 5, 7, 11, 13}.

(5) 满足 $\frac{6}{3-x} \in \mathbb{Z}$ 的 x 有: $3 - x = \pm 1, \pm 2, \pm 3, \pm 6$, 解之 $x = 2, 4, 1, 5, 0, 6, -3, 9$, 故用列举法表示为 {2, 4, 1, 5, 0, 6, -3, 9}.



[师]通过我们对上述题目求解,可以看到问题求解的关键应是什么?

[生]依题找出集合中的所有元素是问题解决的关键所在.

[师]用列举法表示集合时,要注意元素不重不漏,不计次序地用“,”隔开并放在大括号内.

除了刚才练习题目中涉及到的问题外,还有如下问题,注意比较各问题的形式,试用描述法表示下列集合.

(6)到定点距离等于定长的点

让学生充分考虑,相互研讨后师给出结果.

$$\{(x, y) \mid (x-a)^2 + (y-b)^2 = r^2\}$$

(7)方程组 $\begin{cases} 3x+2y=2 \\ 2x+3y=27 \end{cases}$ 的解集为

$$\left\{ (x, y) \mid \begin{cases} 3x+2y=2 \\ 2x+3y=27 \end{cases} \right\}$$

(8)由适合 $x^2 - x - 2 > 0$ 的所有解组成集合

$$\{x \mid x^2 - x - 2 > 0\}.$$

下面给出问题,经学生考虑后回答,

幻灯片:(§ 1.1.2 B)

用描述法分别表示:

- (1)抛物线 $x^2 = y$ 上的点
- (2)抛物线 $x^2 = y$ 上点的横坐标
- (3)抛物线 $x^2 = y$ 上点的纵坐标
- (4)数轴上离开原点的距离大于 6 的点的集合

- (5)平面直角坐标系中第 I、III 象限点的集合

[生](1)集合中的元素是点.它是坐标平面内的点,其坐标是一个有序实数对,可表示为 $\{(x, y) \mid x^2 = y\}$.

(2)集合中的元素是实数,该实数是平面上点的横坐标,用描述法表示即为 $\{x \mid x^2 = y\}$.

(3)集合中的元素是实数,该实数是符合条件的平面上点的纵坐标,用描述法表示即为 $\{y \mid x^2 = y\}$.

(4)该集合中元素是点,而数轴上的点可以用其坐标表示,其坐标是一个实数,所以可以表示成 $\{x \in \mathbb{R} \mid |x| > 6\}$.

(5)平面直角坐标系中的点是该集合的元素,该点可以用一对有序实数对表示,用描

述法可表示为 $\{(x, y) \mid xy > 0\}$.

[师]同学们,通过对上述问题的解答,想一想,解决该类问题的关键是什么?

[生](经讨论后得出结论)

解决该类问题的关键是找出集合中元素的公共属性,确定代表元素.

[师]集合中元素的公共属性可以用文字直接表述,也可用数学关系表示,但必须抓住其实质.

[师]再看两例

1. 用列举法表示 1 到 100 连续自然数的平方;

2. $\{x\}$, $\{x, y\}$, $\{(x, y)\}$ 的含义是否相同.

[生]2. $\{x\}$ 表示单元素集合;

$\{x, y\}$ 表示两个元素集合;

$\{(x, y)\}$ 表示含一点集合.

而对于 1 题经教师指导给出结论,该集合列举法表示为 $\{1, 4, 9, 25, \dots, 100^2\}$.

2. 集合的分类

师指出:

(1)有限集——含有有限个元素的集合.

(2)无限集——含有无限个元素的集合.

那么幻灯片(§ 1.1.2 A)中的集合和幻灯片(§ 1.1.2 B)中的集合是有限集还是无限集,经重新投影后,学生作答.

[生]幻灯片(§ 1.1.2 A)中的五个集合都是有限集.

幻灯片(§ 1.1.2 B)中的五个集合都是无限集.

3. 空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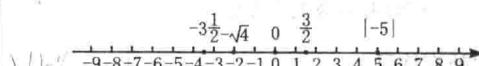
[师] \emptyset 表示空集,即不含任何元素的集合.

例如: $\{x \mid x^2 + 2 = 0\}$, $\{x \mid x^2 + 1 < 0\}$.

请学生相互举例、验证,师补充说明:

[师]集合的表示除了列举法和描述法外,还有韦恩图(文氏图),叙述如下:

画一条封闭的曲线,用它的内部来表示一个集合.如图:



表示任意一个集合 A.

3, 9, 27 表示 $\{3, 9, 27\}$.

4, 6, 10 表示 $\{4, 6, 10\}$.



备课札记



边界用直线还是曲线,用实线还是虚线都无关紧要,只要封闭并把有关元素和子集统统包含在里边就行,但不能理解成圈内每个点都是集合的元素.)

III. 课堂练习

(一)课本 P₆ 练习 1,2

1. 解:(1)满足题意的集合可用描述法表示如下:

$$\{x \in \mathbb{N} | x > 10\};$$

它是一个无限集.

(2)满足题意的集合可用列举法表示如下:

$$\{2, 3, 6\};$$

它是一个有限集.

(3)满足题意的集合可用列举法表示如下:

$$\{-2, 2\};$$

它是一个有限集.

(4)满足题意的集合可用列举法表示如下:

$$\{2, 3, 5, 7\};$$

它是一个有限集.

2. 解:(1)该集合可用描述法表示如下:

$$\{x | x \text{ 是 } 4 \text{ 与 } 6 \text{ 的公倍数}\};$$

它是一个无限集.

(2)该集合可用描述法表示如下:

$$\{x | x = 2n, n \in \mathbb{N}^*\};$$

它是一个无限集.

(3)该集合可用描述法表示如下:

$$\{x | x^2 - 2 = 0\};$$

它是一个有限集.

(4)不等式 $4x - 6 < 5$ 的解集可用描述法表示如下:

$$\{x | x < \frac{11}{4}\};$$

它是一个无限集.

问题的解决主要靠判断集合中元素的多少,进而确定表示方法.

(二)补充练习

幻灯片:(§ 1.1.2 C)

补充练习

1. 方程组 $\begin{cases} x+y=2 \\ x-y=5 \end{cases}$ 的解集用列举法表示为 _____; 用描述法表示为 _____.

2. $\{(x, y) | x+y=6, x, y \in \mathbb{N}\}$ 用列举法表示为 _____.

[师]问题解决的关键主要是判断进而确定集合中元素是什么.

上述两例的元素,例 1 为方程组的解,例 2 为方程的解.

1. 解:因 $\begin{cases} x+y=2 \\ x-y=5 \end{cases}$ 的解集为方程组的解.

$$\text{解该方程组 } x = \frac{7}{2}, y = -\frac{3}{2}.$$

则用列举法表示为 $\{(\frac{7}{2}, -\frac{3}{2})\}$,

用描述法表示为 $\{(x, y) | \begin{cases} x+y=2 \\ x-y=5 \end{cases}\}$.

2. 解:因 $x+y=6, x, y \in \mathbb{N}$ 的解有:

$$\begin{cases} x=0, \\ y=6; \end{cases} \begin{cases} x=1, \\ y=5; \end{cases} \begin{cases} x=2, \\ y=4; \end{cases} \begin{cases} x=3, \\ y=3; \end{cases} \begin{cases} x=4, \\ y=2; \end{cases}$$

$$\begin{cases} x=5, \\ y=1; \end{cases} \begin{cases} x=6, \\ y=0. \end{cases}$$

故列举法表示该集合,就是 $\{(0, 6), (1, 5), (2, 4), (3, 3), (4, 2), (5, 1), (6, 0)\}$.

IV. 课时小结

1. 通过学习,弄清表示集合的方法有几种,并能灵活运用.一个集合并不是只要是有限集就用列举法表示,只要是无限集就用描述法表示,在某种情况下,两种方法都可以.

2. 注意 \emptyset 在解决问题时所起的作用,这一小节仅仅是认识,具体性质将在下一节研究.

V. 课后作业

(一)课本 P₇ 习题 1.1 2,3

2. 解:(1)因组成中国国旗图案的颜色为红色、黄色.故可用列举法表示该集合 {红, 黄},它是有限集.

(2)因世界上最高的山峰为珠穆朗玛峰.故该集合用列举法表示 {珠穆朗玛峰},它是有限集.

(3)由题构成的自然数为一位数、两位数、三位数.即为 {1, 2, 3, 12, 13, 21, 23, 31, 32, 123, 132, 213, 231, 312, 321}, 它是有限集.

(4)满足题意的平面内点有无数个.用描述法表示为 $\{P | P_0 = l\}$ (P_0 是定点, l 是定长),它是无限集.

3. 解:(1)题是用列举法表示,其描述法为 $\{x | (x-1)(x-5)=0\}$.

(2) $\{x | x^2 + x - 1 = 0\}$ 是用描述法表示,其列举法为 $\{\frac{-1-\sqrt{5}}{2}, \frac{-1+\sqrt{5}}{2}\}$.



(3) $\{2, 4, 6, 8\}$ 是用列举法表示, 其描述法为 $\{x | x \text{ 是大于 } 1 \text{ 且小于 } 9 \text{ 的偶数}\}$.

(4) $\{x \in \mathbb{N} | 3 < x < 7\}$ 是用描述法表示, 其列举法为 $\{4, 5, 6\}$.

(二) 1. 预习内容: 课本 $P_7 \sim P_8$. 子集, 子集的概念及空集的性质.

2. 预习提纲:

(1) 两个集合 A, B 具备什么条件, 就能说明一个集合是另一个集合的子集?

(2) 一个集合 A 是另一个集合 B 的真子集, 则其应满足的条件是什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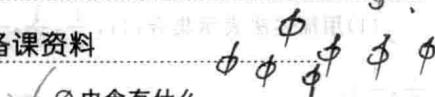
(3) 空集有哪些性质?

板书设计

§ 1.1.2 集合(二)

1. 集合的表示方法	3. 空集 \emptyset 的意义
(1) 列举法	练习
(2) 描述法	
2. 集合的分类	小结
有限集、无限集	作业

备课资料



\emptyset 中含有什么

在集合 \emptyset 中含有什么样的元素? 什么也没有.

空集的定义就是: 不含任何元素的集合.

由集合的一般定义, 集合中要有“指定的元素(对象)”, 空集既然也是集合, 指定对象哪里去了呢? 里边没有元素它还叫集合吗?

由此可见, 在这个地方存在矛盾, 因此空集的定义不应包含在一般情况中, 而是专门作了特殊规定.

正如一些其他同类问题一样, 我们也规定存在一个没有元素的集合. 它不同于其他

普遍意义上的集合, 是单为运算的简化、统一和表达的需要而引进的特殊记号. 只要有集合的地方, 就会有它的应用, 和其他集合不同, 它不含有任何元素.

你说 $\{0\}$ 是空集吗? 不对, 它不是空集, 它的内部已经有元素 0 了.

\emptyset 与 $\{\emptyset\}$ 是什么关系

\emptyset 是不含任何元素的集合.

$\{\emptyset\}$ 是只含有一个元素 \emptyset 的单元素集. 虽然 \emptyset 中没有元素, 但作为集合来说, $\{\emptyset\}$ 是含有一个元素 \emptyset 的, 所以 $\emptyset \in \{\emptyset\}$.

其次, 在后面的学习中将规定: “空集是任何集合的子集”, 所以 $\emptyset \subseteq \{\emptyset\}$. 上面已经指出, $\{\emptyset\}$ 是非空集合, 根据“空集是任何非空集合的真子集”, 又可得出 $\emptyset \subsetneq \{\emptyset\}$.

由此可见, 这里有一个有趣现象, 在 \emptyset 与 $\{\emptyset\}$ 之间, 我们可用四个符号 $\in, \neq, \subseteq, \subsetneq$ 中的任意一个把它们连结起来, 但不能用等号“=”连结.

三、本小节集合的表示说明

本小节列举法和描述法所使用的集合的记法, 依据的是新国家标准, 有如下的规定:

符号	$\{, \dots, \}$	{1}
应用	$\{x_1, x_2, \dots, x_n\}$	$\{x \in A P(x)\}$
意义或读法	诸元素 x_1, x_2, \dots, x_n 构成集	使命题 $P(x)$ 为真的 A 中诸元素之集
备注及示例	也可用 $\{x_i, i \in I\}$	$\{x \in \mathbb{R} x \leq 5\}, \{x x \leq 5\}$

列举法与描述法各有优点, 应该根据具体问题确定采用哪种表示法. 要注意, 一般无限集时, 不宜采用列举法, 因为不能将无限集中元素一一列举出来, 而没有列举出来的元素往往难以确定.

子集、全集、补集

进行思考.

通过结合实例, 引出子集、真子集、集合相等及全集、补集的概念. 而元素是这些概念的本质, 教学中抓住这一关键点, 帮助学生发现“ $A \subseteq B, A \subsetneq B, A \supsetneq B, A = B, C_s A = \{x | x \in S \text{ 且 } x \notin A\}$ ”其中 $A \subseteq S$ ”关系都是由 A, B, S 集合中的元素决定的, 所以解决集合间的关系问题, 将转化为分析处理集合中的元素问题.



备课札记